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5108153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3】（附）078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致使客运车辆上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司乘人员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司乘人员因疾病（包括因乘坐客运车辆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司乘人员在客运车辆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司乘人员随身携带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第四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每一司乘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每一司乘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